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 年度部

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公 开表

- 一、2025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5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5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5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执行国家和省、市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措施，起草有关区级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负责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的有关工作和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法规制度，拟定我区退役军人分类教育培训政策和计划，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等工作。

(四) 落实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五) 贯彻执行国家优抚政策，组织、协调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六)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工作，负责宣传、弘扬英雄烈士事迹精神，负责审核报送褒扬烈士评定工作，负责清

明节祭扫和重要纪念日组织协调，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七)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维护和帮扶援助工作。负责全区退伍军人思想政治、理论宣传，贯彻落实复员退伍军人各项政策。

(八) 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构成

纳入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收入总计 1767.99 万元，支出总计 1767.99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44.51 万元，下降 7.5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144.51 万元，下降 7.56%。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1767.99 万元，收入预算总计减少 144.51 万元，下降 7.56%，原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39.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 28.4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单位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1767.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7 万元，占 5.36%；项目支出 1673.29 万元，占 94.6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767.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44.51 万元，下降 7.56%，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739.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70 万元，占 5.44%；项目支出 1644.89 万元，占 94.5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4.7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7.67 万元，占 92.5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

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7.03 万元，占 7.4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1644.89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 1644.89 万元、投资类项目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4 年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4 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 费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4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4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三)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7.03万元，主要保障厅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比上年增加1.71万元，增长32.14%，主要原因：福利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2025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

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部门2025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2024年，共组织对16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735.23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5年，拟组织对15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673.2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资产总额403.26万元，较上年，增长0.16%。其中：固定资产净值14.00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固定资产增加。2024年期末，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8〕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经济分

类汇总表》从 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等；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单位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

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3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456.7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719.9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39.48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55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39.59	本年支出合计	1,767.99
上年结转结余	28.4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67.99	支出总计	1,767.99

2025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767.99	94.70	85.64	2.03	7.03	1,673.29	15.00	1,658.29	
			308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767.99	94.70	85.64	2.03	7.03	1,673.29	15.00	1,658.2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9	8.69	8.69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241.70					241.70		241.7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275.80					1,275.80		1,275.8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62.00					62.00		62.0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79					8.79		8.79	
208	28	01		行政运行	70.98	70.98	61.92	2.03	7.03				
208	28	04		拥军优属	37.00					37.00		37.00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5.00					15.00	15.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	1.71	1.7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6	3.26	3.2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	1.51	1.51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3.00					33.00		33.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55	8.55	8.55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739.59	一、本年支出	1,767.99	1,767.99	456.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456.7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28.40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4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9.96	1,719.96	441.6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9.48	39.48	6.4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55	8.55	8.55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767.99	支出合计	1,767.99	1,767.99	456.7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739.59	94.70	85.64	2.03	7.03		1,644.89	15.00	1,629.89
			308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739.59	94.70	85.64	2.03	7.03		1,644.89	15.00	1,629.8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9	8.69	8.69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237.30						237.30		237.3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252.00						1,252.00		1,252.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62.00						62.00		62.0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8.59						8.59		8.59
208	28	01		行政运行	70.98	70.98	61.92	2.03	7.03				
208	28	04		拥军优属	37.00						37.00		37.00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5.00						15.00	15.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	1.71	1.7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6	3.26	3.2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1	1.51	1.51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3.00						33.00		33.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55	8.55	8.55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4.70	87.67	7.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90	3.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79	4.79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6	2.16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65	3.65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28	14.28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8	19.48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83	3.83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32	8.32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0	10.2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03	2.03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		1.14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08		1.08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9		0.59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37		0.37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80		0.8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5		0.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0.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0.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34		2.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05	0.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6	1.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9	2.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27	0.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51	1.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44	5.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3.11	3.11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说明：我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收入，也没有使用“三公”经费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673.29	1,644.89			28.40				
	308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673.29	1,644.89			28.4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4.321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市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6.30	106.3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4.240号关于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中央资金(第二批)、省级资金和市级资金的通知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40				4.40				
特定目标类	义务兵优待综合项目资金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31.00	131.0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4.339号文关于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中央资金(第四批)和省级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3.80				23.80				
特定目标类	其他优抚资金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48.00	148.0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4.307号提前下达2025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104.00	1,104.00							
特定目标类	申请马长泰退役安置补偿资金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00	3.00							
特定目标类	退役士兵安置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8.00	28.0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4.35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1.00	31.0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4.32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8.59	8.59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4.290号文关于下达2024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20				0.20				
特定目标类	拥军优属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7.00	37.00							
其他运转类	退役军人维稳专项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9.00	9.00							
其他运转类	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业务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6.00	6.0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4.311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3.00	33.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履职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积极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切实提升广大退役军人的荣誉感、获得感。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义务兵优待综合项目资金		为辖区应征入伍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	
	退役士兵安置		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其他优抚资金		为辖区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767.99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1,767.99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94.70
		（2）项目支出		1,673.2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预算 11 表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辦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辦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

				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义务兵优待综合项目资金发放完成率	≥9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完成率	≥9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其他优抚资金发放完成率	≥9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贯彻习总书记相关论述目标实现率	≥9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政策目标实现率	≥9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促进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目标实现率	≥9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提升退役军人幸福感目标实现率	≥9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确保广大退役军人政策落实到位，同时提高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的积极性	提升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025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08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673.29	1,673.29										
308001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59.00	359.00										
	新乡市卫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314.29	1,314.29										
410703220000000017187	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业务经费	6.00	6.00		退役军人事务局经费总成本	≤6万元	服务退役军人数量	≤1.6万人	提升退役军人责任感	提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优抚设备数量	12台					
							设备运转准确率	≥90%					
							设备运转经费支出时间	1-12月份					
410703220000000017190	退役军人维稳专项	9.00	9.00		退役军人维稳专项总成本	≤9万元	服务退役军人数量	≤1.6万人	确保了“双节两会”及国家重大活动安全稳定	≥95%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重点人员思想转化率	≥90%					
							资金支付时间	1-12月份					
410703220000000016810	义务兵优待综合项目资金	131.00	131.00		优待金总成本	≤131万元	领取家庭优待金人员数量	≥108人	激励广大社会青年参军热情	>95%	领取优待金人员满意度	>95%	
							家庭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100%					
							优待金发放时间	3月份、9月份					
410703220000000016918	退役士兵安置	28.00	28.00		自主就业金总成本	≤28万元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75人	激励广大社会青年参军热情	>95%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自主就业金发放准确率	100%					
							自主就业金发放时间	9月份					
410703220000000016926	拥军优属	37.00	37.00		拥军优属资金总成本	37万元	慰问各类优抚对象	≥758人	营造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氛围	>95%	慰问对象满意度	>95%	
							慰问对象准确率	>90%					
							慰问时间	每年八一、春节					
							慰问驻区部队	≥9支					
410703220000000016964	其他优抚资金	148.00	148.00		其他优抚资金总成本	≤148万元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98%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优抚对象人数	≥758人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410703230000000068301	申请马长泰退役安置补偿资金	3.00	3.00		退役安置补偿资金总成本	3万元	补偿人员数量	1人	社会面安全稳定	有效提升	领取补偿资金人员满意度	>95%	
							发放准确率	100%					
							发放时间	1-12月份					

410703250000000036405	新财预2024. 307号提前下达2025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	1,104.00	1,104.00		生活补助经费总成本	1104万元	优抚对象人员数量	≥758人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改善率	改善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生活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1-12月份				
410703250000000036407	新财预2024. 311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33.00	33.00		医疗保障经费总成本	33万元	需保障人员数量	≥758人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率	改善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发放医疗补助准确率	100%				
							发放医疗补助时间	1-12月份				
410703250000000040874	新财预（2024. 35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	31.00	31.00		退役安置经费	≤31万元	退役士兵数量	≤75人	提升退役军人获得感，鼓励 有志青年参军热情	显著提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补助费用发放率	100%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9月份				
410703250000000042077	新财预2024. 321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	106.30	106.3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06.3万元	优抚对象数量	≥758人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时间	1-12月份				
410703250000000042483	新财预2024. 32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8.59	8.59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总成本	8.59万元	军队转业干部人数	1人	保障军队转业干部生活水平	保障	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90%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410703250000000046089	新财预2024. 339号文关于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中央资金（第四批）和省级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23.80	23.8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8万元	优抚对象数量	≥758人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时间	1-12月份				
410703250000000046093	新财预2024. 290号文关于下达2024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0.20	0.20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总成本	1984.36元	军队转业干部人数	1人	保障军队转业干部生活水平	保障	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90%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410703250000000046094	新财预2024. 240号关于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中央资金（第二批）、省级资金和市级资金的通知	4.40	4.4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4.4万元	优抚对象数量	≥758人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时间	1-12月份				

